附件2：

**海口经济学院**

**2020年高职分类招生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20年高职分类招生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和考试实施安全有序组织，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及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指定本方案。

**一、工作机构**

成立学校2020年高职分类招生考试疫情防控领导工作小组。

组 长：陈啸

副组长：王兴隆、孙智

成 员：薛永刚、杨林、张勇、尹承国、二级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

全面指导学校高职分类招生考试疫情防控工作，统筹协调考务工作、考生管理、场地消杀、防疫应急处置等工作。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主任由学生工作部主任兼任。

**二、疫情防控工作内容**

**（一）考前健康监测**

1.对所有考务工作人员进行日常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参与考务工作前3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与考试工作。

2.对所有考生进行健康状况监测。所有考生从考前第14天开始，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体温测量记录以及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

3.所有考生在考前14天起，不得离开海南，在省外的考生须在考前14天返回海南，从中高风险地区返回的考生还需按我省疫情防控部门的规定接受隔离观察和核酸检测。

4.凡考前考生身体状况异常、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未连续14天进行健康状况监测的、筛查发现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由学校根据防疫工作要求，经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相关条件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5.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6.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后由考生自行决定是否佩戴，考生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

7.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者，须安排在发热隔离考试考试。

**（二）考试期间防护**

1.在入场过程中，所有考生及考务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体温测量前后间隔1米，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场，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经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相关条件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所有考生及考务人员接受体温测量时须有序进行，注意入场秩序和间距。

2.在考试过程中，除监考员和巡考员以外，其他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考场，考场内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楼层副主考协调处置。

3.考试结束后，监考员有序引导考生离场，保持人员间距，不得拥挤。

4.考试过程中考生自感体温异常应举手向监考员示意，由监考员向考务人员报告，视情况启用应急处置程序。

**（三）考试保障工作**

1.在考场入口设体温检测点，对所有进入进入考场人员进行体温测量。

2.准备发热隔离考场，备用考场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教室，配备免洗消毒液，个人防护用品。

3.准备防疫用品，配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枪，配备数量充足的免洗消毒液或其他有效消毒剂。

4.设立考场医疗点，由校医院派驻工作人员，做好体温异常考生诊治工作。

**（四）应急处置程序**

1.考生及考务工作人员开考前体温测量不合格(体温≥37.3℃）的，经医疗工作人员进行专业评估，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业评估意见，综合研判是否具备参加考试和组织考试工作的条件，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务工作人员不得承担考试工作，考生不得与健康学生同考场考试。

2.考试过程中，考生及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异常，出现发热（体温体温≥37.3℃）、干咳、乏力、腹泻等症状时，立即上报，校医院工作人员随即送至隔离医疗点进行诊治，如可继续考试，需将考生送至发热隔离考场完成该科考试，待考试结束后，指定专人及时联系并护送考生至定点医院就诊。如不能继续考试，需将考生及时送至定点医院就诊并根据医院意见安排考试核酸检测采样。

3.如其他情况及时上报并按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程序进行。

**三、工作要求**

1.请招生办公室务必将有关要求提醒到所有考生。

2.请招生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考生管理，做好考生身体状况异常统计，掌握学生动态。

3.考生、考试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学校防疫规定，配合学校完成考前健康状况监测、登记、检查。

4.凡筛查发现考生身体状况异常的、未连续14天进行健康状况监测的或考前14天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考生，招生办公室及时反馈至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海口经济学院

 2020年7月13日

2020年高职分类招生考试考生健康监测表

**考点名称：海口经济学院**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日期 | 体温 | 其他症状 | 考生签名 |
| 早上 | 晚上 |
| 7月13日 | 　 | 　 | 　 | 　　 |
| 7月14日 | 　 | 　 | 　 | 　　 |
| 7月15日 | 　 | 　 | 　 | 　　 |
| 7月16日 | 　 | 　 | 　 | 　　 |
| 7月17日 | 　 | 　 | 　 | 　　 |
| 7月18日 | 　 | 　 | 　 | 　　 |
| 7月19日 | 　 | 　 | 　 | 　　 |
| 7月20日 | 　 | 　 | 　 | 　　 |
| 7月21日 | 　 | 　 | 　 | 　　 |
| 7月22日 | 　 | 　 | 　 | 　　 |
| 7月23日 | 　 | 　 | 　 | 　　 |
| 7月24日 | 　 | 　 | 　 | 　　 |
| 7月25日 | 　 | 　 | 　 | 　　 |
| 7月26日 |  |  |  |  |
| 备注：1.考生应按每日早晚自测体温，并按日期填写。2.其他症状包括咳嗽、干咳、乏力、腹泻；当天无其他症状应填写无，不得留空。3.每日填写后，考生本人签字并带到考场交给第一场考试的监考员。 |

2020年高职分类招生考试工作健康监测表

**考点名称：海口经济学院**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日期 | 体温 | 其他症状 | 考生签名 |
| 早上 | 晚上 |
| 7月13日 | 　 | 　 | 　 | 　　 |
| 7月14日 | 　 | 　 | 　 | 　　 |
| 7月15日 | 　 | 　 | 　 | 　　 |
| 7月16日 | 　 | 　 | 　 | 　　 |
| 7月17日 | 　 | 　 | 　 | 　　 |
| 7月18日 | 　 | 　 | 　 | 　　 |
| 7月19日 | 　 | 　 | 　 | 　　 |
| 7月20日 | 　 | 　 | 　 | 　　 |
| 7月21日 | 　 | 　 | 　 | 　　 |
| 7月22日 | 　 | 　 | 　 | 　　 |
| 7月23日 | 　 | 　 | 　 | 　　 |
| 7月24日 | 　 | 　 | 　 | 　　 |
| 7月25日 | 　 | 　 | 　 | 　　 |
| 7月26日 |  |  |  |  |
| 备注：1.所有考试工作人员应按每日早晚自测体温，并按日期填写。2.其他症状包括咳嗽、干咳、乏力、腹泻；当天无其他症状应填写无，不得留空。3.每日填写后，本人签字确认并于考试当天交给考务办。 |